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 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5000 名（女性 35 名），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 5000 名（女性 22 名）、退役军人 5000 名、社会青年 5000 名（女性 13 名）。具体招录计划见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

地招录工作,各省消防救援总队招录工作中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 (七)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1 年、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

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消防员)或由作战部队退役的直

招不回家无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

报名步骤

考生将证件照片(身份证、准考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蓝底)

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

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救援局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4)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

(五)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130%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大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1. 直接录用规则: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5)、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以上

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经调查组调查属实并作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2个月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此后不再补录。

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录用手续。入职训练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不适合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理由擅自退出的,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

四、晋升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

救援学院培养,毕业并通过公务员考试后提任基层干部。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员(一梯)标准执行。

作办公室、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联系(举报)电话(附件6),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3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名）				消防救援队伍（名）				森林消防队伍（名）			
	总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小计	高校应届 毕业生	退役 士兵	社会 青年
总计	15000（女35）	5000（女22）	5000	5000（女13）	12000	4000	4000	4000	3000（女35）	1000（女22）	1000	1000（女13）
北京	475（女3）	125（女2）	125	125（女1）	300	100	100	100	75（女3）	25（女2）	25	25（女1）
天津	290	91	82	87	225	80	70	75	45	11	12	12
河北	730	243	243	244	550	180	180	190	160	53	53	54
山西	550	186	187	177	500	170	170	160	50	16	17	17
内蒙古	550（女3）	182（女2）	181	187（女1）	350	115	115	120	200（女3）	67（女2）	66	67（女1）
辽宁	560	180	190	190	500	150	170	170	60	20	20	20
吉林	340（女3）	112（女2）	111	117（女1）	200	65	65	70	140（女3）	47（女2）	46	47（女1）
黑龙江	670（女3）	224（女2）	223	223（女1）	450	150	150	150	200（女3）	74（女2）	73	73（女1）
上海	345	115	115	115	300	100	100	100	45	15	15	15
江苏	615	205	205	205	615	205	205	205				
浙江	545	175	175	195	500	160	160	180	45	15	15	15
安徽	540	180	180	180	360	120	120	120	180	60	60	60
福建	490（女3）	170（女2）	180	140（女1）	400	140	150	110	90（女3）	30（女2）	30	30（女1）
江西	555	181	192	182	400	130	140	130	155	51	52	52
山东	640	200	200	240	640	200	200	240				
河南	540	180	180	180	450	150	150	150	90	30	30	30
湖北	600	200	200	200	500	200	200	200	260	86	87	87
湖南	620	203	204	213	400	130	130	140	220	73	74	73
广东	695	230	235	230	560	185	190	185	135	45	45	45
广西	315	108	104	103	200	70	65	65	115	38	39	38

附件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省级消防局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名单，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附件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

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的总队级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需要安排退出

附件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4'30"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1000 米跑 (分、秒)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必考 项目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原地跳高 (厘米)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两项 任选
	2.01	2.13	2.18	2.23	2.28	2.33	2.38	2.43	2.48	2.53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	1	2	3	4	5	6	7	9	11	

单杠引体向上
(次/2分钟)

1. 单杠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摆动或撑动，且在肘关节及其他骨节、脚触及地面或立柱、肘击立柱时均不计入次数。

位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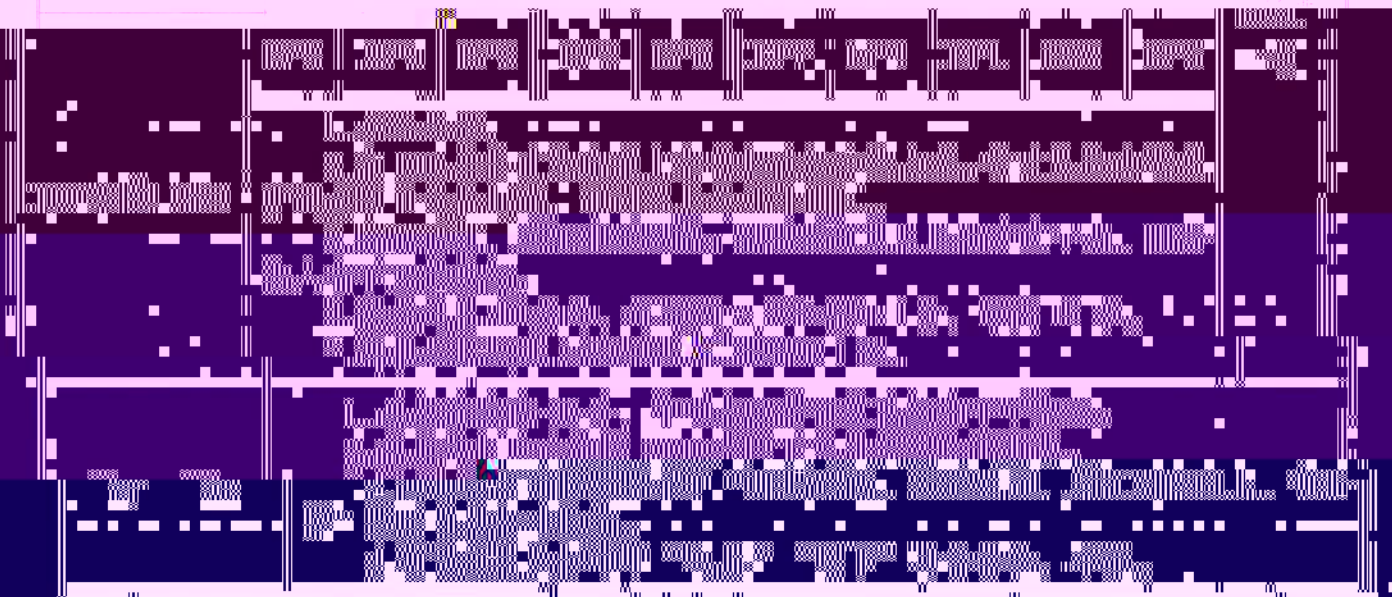
引体向上(单杠)

引体向上(单杠)考核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α

引体向上(单杠)考核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α



引体向上(单杠)

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目	测试办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 负重登六楼，手提两盘65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				

附件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工作重要提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件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 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北 京	010-82215666 (消防) 010-55573691 (森林)	17	湖 北	027-87269999-9186 (消防) 027-87346333 (森林)
2	天 津	022-27352816	18	湖 南	0731-88119552
3	河 北	0311-89181234	19	广 东	020-87119016 020-87119017
4	山 西	0351-3658036	20	广 西	0771-3229025 0771-3229023
5	内 蒙 古	0471-5318162 (消防) 0471-4162235 (森林)	21	海 南	0898-65921125
6	辽 宁	024-86934253	22	重 庆	023-67315189
7	吉 林	0431-84895703 (消防) 0431-80609512 (森林)	23	四 川	028-63003189 (消防) 028-86117332 (森林)
8	黑 龙 江	0451-86383315 (消防) 0451-88607000 (森林)	24	贵 州	0851-83990017
9	上 海	021-28955178	25	云 南	0871-64569360 (消防) 0871-65813930 (森林)
10	江 苏	025-86335218	26	西 藏	0891-6878015 (消防) 0891-6952232 (森林)
11	浙 江	0571-85863667	27	陕 西	029-86167549

(信息公示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总队。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9日印发

